

#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 三、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也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关于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了完善,并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六、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其在工作中,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在财务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中,能够独立、客观、公允的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因此,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万元。

#### **七、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王臣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和职业素质符合任职要求,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聘任王臣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八、关于确定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

薪酬方案，体现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强化了公司董事、高管勤勉尽责，促进了董事、高管提升工作效率，保证了公司经营效益，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 九、关于对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事宜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拟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 2、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依据的是公司资金的实际情况，同时也结合了上一年度进行投资理财的管理操作经验，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

因此，同意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修学峰 李琦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